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276,015 股，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351C000122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1,484,135 元变更为人民币 412,760,15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71,484,135 股变更为 412,760,150 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现对《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名称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27.6015 万股，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148.413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76.015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148.4135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276.015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